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政府合署西翼401-410室
Rooms 401-410,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2319 Fax: 25371469/25374874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把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政務司司長**

前言

本文件闡明，在政府建議的「問責制」實施的同時，把現時由政制事務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政務司司長。

背景

2. 政府在推行其所謂「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多個決策局，並把有關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在實施問責制後主管有關政策的主要官員。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認為在法定職能移轉方面需要作出更好的安排，以反映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內其他議員的訴求。

3. 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而言，民主黨認為應交由政務司司長行使。現時政制事務局局長負責選舉事務、主要官員問責制，以及中港關係事宜。隨著政府提出的問責制得以落實後，各政策局將就其相關範疇的中港關係事務直接，或透過駐京辦及粵港合作統籌小組，與內地官員商討，政制事務局在統籌中港關係事宜方的職能將大大減少。政制事務局餘下的工作是全力研究政制改革的檢討工作。另一方面，政務司司長除統領行政署、效率促進組、擔當駐京辦及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外，已不再像以往般須負責協調十個政策局的工作¹，職能相應減少。

4. 因此，為精簡架構、省卻公帑開支及更有效運用政府資源，民主黨認為不用開設政制事務局局長這主要官員的職位，可由政務司司長在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的協助下，統領政制事務局的工作，負責研究及推行政制改革檢討這項重要的工作，而現時政制事務局局長根據法例獲賦予的職權，亦應移轉給政務司司長。

5. 所需移轉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和職責）包括下各項：

¹ 現時政務司司長負責協調十個政策局的工作，包括教育統籌局、政制事務局、公務員事務局、民政事務局、規劃地政局、房屋局、保安局、衛生福利局、運輸局、環境食物局。

- (a) 就立法會、區議會和行政長官選舉，有關批准團體組別組成的權力，以及有關選舉呈請、宣佈委任的職能和職責；
- (b) 批准指定團體就其章程或規章作出指定修訂的權力。

決議

6. 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²的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把授予某一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

7.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楊森提出決議草案，將現時政制事務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政務司司長。決議草案第(1)段訂明，將現時政制事務局局長憑藉決議附表第2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政務司司長。為使決議能切實施行，需要作出附帶、相應及補充修訂。這些修訂列於決議草案第(2)段及附表。大部份修訂是把有關條例中對“政制事務局局長”的提述改為對“政務司司長”的提述。決議草案的文本已於較早前經立法會秘書處分發給各立法會議員，文件編號為立法會 CB(3) 690 / 01-02 或 CB(2) 2258 / 01-02 (02)。

8. 夾附的附件 A 綜述現行法例賦予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和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考慮本決議案，並予以支持。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楊森

2002年6月11日

² 第1章第54A(1)條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

如想參閱此文件，請到立法會圖書館查詢。

If you wish to read this document, please make enquiry at Legco Library.